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方 城 县 财 政 局

方发改〔2023〕151号

关于方城县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部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批 复

方城县中等职业学校：

你校关于《申请提高普通高中部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437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实际，经成本监审、价格调查和县发改委集体审价会研究并会同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同意，对你校普通高中部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八人间每生每期 150 元。

学校应保证公寓设施设备的完好，并为学生提供安全、清洁的住宿环境，保证学生正常的取暖、降温、用电、用水，不得减少服务项目和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在房间增加床铺，不得在住宿费之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加收住宿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应在校内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的监督。对低保及贫困家庭的学生，住宿费按现行政策予以减免。

本批复自 2023 年秋期开学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期满前三个月应主动申请并提交学生公寓相关运行数据等资料重新核定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方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